文化內容策進院

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實施規章

109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宗旨)

為提升本國文化內容產製量，促進創作者市場工作條件優化，以及內容作品與市場資金之有效媒合並對接國際市場需求，以投資補助等適當方式支持整體內容產業開展並逐步國際化，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五條訂定本實施規章。作為本院簽署國際合資或合製之合作架構，整合內容開發與製作最後一桶金投資，以及臺灣內容行銷全球市場之施行依據。

第二條(預算來源)、

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或接受由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予投資專案計畫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第三條(對象)、

與本院共同簽署符合本計畫宗旨的合作夥伴其所支持或開發之案件產製投資費用或行銷補助。

(一)本規章國際合作對象係指國內外公私立文化內容創投提案展會主

辦單位或中介組織、內容產製單位、通路或平台機構。

(二)本院與合作對象簽訂合作協議，以國際合資或合製、打開國際市佔率、內容應與台灣相關等要件下，啟動本專戶經費投資。

第四條(經費支持範圍)

(一)製作費用投資：合作對象支持或催生案件之製作費用，投資金額以全案製作費用總預算之 30% 為上限。

(二)行銷費用補助：為鼓勵具國際市佔率之線上串流影音平台和國際頻道投資台灣內容開發製作，進一步對接國際市場，合作對象若屬線上串流影音平台或通路業者，得採行銷費用補助方案助攻台灣內容行銷全球，惟補助金額以案件行銷預算之 30% 為上限。本項行銷費用補助與前項製作費用投資雙方協議擇一辦理，同一案件本院不得重複支持。

(三)經費支持內容以製作費用投資為優先考量，若遇無法以投資執行，或其他任何製作投資費用申請困難者，得以國際行銷補助方案執行。

(四)申請本費用之案件，應未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或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於相同用途。

第五條(權利義務)、

(一)獲本規章製作費用投資之案件，應於該案件財務收支損益兩平後與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分配結算資金，並回存本專戶。前項結算資金，應分配至成品上市、上映或發行後五年，且無金額上限。

(二)獲本規章製作費用投資之案件，應於成品上市、公開發表、上映或發行後五年內，或於本院分配結算資金達投資金額前，每年提交財務相關證明文件；獲本規章行銷費用補助案件結案時須檢具相關憑證檢據核銷。

(三)獲本規章製作費用投資或行銷費用補助案件，本院應簽訂契約，其成果之智財權歸屬由合作對象與本院個案議定。

(四)本規章支持之案件需配合參與本院舉辦或協辦之媒合活動及國內外行銷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展會、交流會、發表會、說明會、媒合會等）增加市場能見度。

(五)本規章支持之案件作品及其後續製作，應於各公開發表、行銷宣傳、相關活動中，須於顯著處註明「文化內容策進院」，註明方式依發表、行銷宣傳活動類型另由雙方共同協議之。

(六)相關衍生之權利義務，由本院依產業屬性與合作對象議定後，載明於合作協議文件中。若遇無法排除之困難，本院得組成委員會，

進行評估作業。

第六條(其他)、

本院為控管本專戶之資金額度、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實施)、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

規章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國文化內容產製量，促進創作者市場工作條件優化，以及內容作品與市場資金之有效媒合並對接國際市場需求，以投資補助等適當方式支持整體內容產業開展並逐步國際化，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五條訂定本實施規章。作為本院簽署國際合資或合製之合作架構，整合內容開發與製作最後一桶金投資，以及臺灣內容行銷全球市場之施行依據。	1. 說明規章訂定之目的 2. 本院訂定此規章目的在於增加我國文化內容作品國際市占率並提升國際化規格之內容產量，以製作與行銷雙方面進行協力。
第二條 預算來源 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或接受由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予投資專案計畫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1. 明訂本規章之資金來源 2. 本院依據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費用至國際合作專戶內，並接受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以及個人相關之捐贈。
第三條 對象 與本院共同簽署符合本計畫宗旨的合作夥伴其所支持或開發之案件產製投資費用或行銷補助。 (一)本規章國際合作對象係指國內外公私立文化內容創投提案展會主辦單位或中介組	1. 明訂本規章之適用對象以及合作目標。 2. 本院支持與我方簽訂正式合作文件之夥伴所開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認可之作品。 3. 與本院簽訂正式合作之單位不限本國單位。

織、內容產製單位、通路或平台機構。 (二)本院與合作對象簽訂合作協議，以國際合資或合製、打開國際市佔率、內容應與台灣相關等要件下，啟動本專戶經費投資。	
第四條 經費支持內容 (一)製作費用投資：合作對象支持或催生案件之製作費用，投資金額以全案製作費用總預算之 30% 為上限。 (二)行銷費用補助：為鼓勵具國際市佔率之線上串流影音平台和國際頻道投資台灣內容開發製作，進一步對接國際市場，合作對象若屬線上串流影音平台或通路業者，得採行銷費用補助方案助攻台灣內容行銷全球，惟補助金額以案件行銷預算之 30% 為上限。本項行銷費用補助與前項製作費用投資雙方協議擇一辦理，同一案件本院不得重複支持。 (三)經費支持內容以製作費用投資為優先考量，若遇無法以投資執行，或其他任何製作投資費用申請困難者，得以國際行銷補助方案執行。 (四)申請本費用之案件，應未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或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於相同用途。	1. 明訂本規章之經費投入項目。 2. 本院以支持本國與外國共同合資或合製之作品為優先，但若遇到無法申請製作投資者，可申請國際行銷補助，二者擇一申請。 3. 若本院與國際強勢串流平台簽訂合作協議，因串流平台採取會員收費制，因此無法計算因相關內容所帶來之收益而無法達成分潤，可改以國際行銷方式協助臺灣作品進行國際曝光。 4. 國際串流平台目前對本國作品之國際行銷資源仍有限，透過適當之協力，可有效鼓勵該公司投入較多行銷資源於本國之文化內容作品，建立台灣內容品牌。
第五條 權利義務	1. 明訂本規章受投資/補助者與本院需負擔之權利與義務。

(一)、獲本規章製作費用投資之案件，應於該案件財務收支損益兩平後與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分配結算資金，並回存本專戶。前項結算資金，應分配至成品上市、上映或發行後五年，且無金額上限。 (二)獲本規章製作費用投資之案件，應於成品上市、公開發表、上映或發行後五年內，或於本院分配結算資金達投資金額前，每年提交財務相關證明文件；獲本規章行銷費用補助案件結案時須檢具相關憑證檢據核銷。 (三)獲本規章製作費用投資或行銷費用補助案件，本院應簽訂契約，其成果之智財權歸屬由合作對象與本院個案議定。 (四)本規章支持之案件需配合參與本院舉辦或協辦之媒合活動及國內外行銷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展會、交流會、發表會、說明會、媒合會等）增加市場能見度。 (五)本規章支持之案件作品及其後續製作，應於各公開發表、行銷宣傳、相關活動中，須於顯著處註明「文化內容策進院」，註明方式依發表、行銷宣傳活動類型另由雙方共同協議之。 (六)、相關衍生之權利義務，由本院依產業屬性與合作對象議定後，載明於合作協議	2. 相關之權利義務與國內地方文化局之投資補助要點屬於中庸，研判不會因此對國內創作造成額外負擔。 3. 若有權責無法釐清之狀況，本院得招開委員會釐清相關權利義務。

中。若遇無法排除之困難，本院得組成委員會，進行評估作業。	
第六條 其他 本院為控管本專戶之資金額度、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 實施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全文完